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1

899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從事保全服務業，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5 月 30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處所（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使勞工從事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等作業，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採取疾病預防措施，並作成執行紀錄留存 3 年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。勞檢處

乃以 105 年 6 月 6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531448500 號函檢附檢查結果通知書命訴願人於文到 3 個月改善。嗣勞檢處復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再次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並未改善。勞檢處乃以 106 年 12 月 5 日北市勞檢職字第 10630993401 號函檢附檢查結果通知書命訴

願人於文到 3 個月改善，並另函移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，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

未改善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1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

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30 等規定，以 106 年 12

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18992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公

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

1

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1899201 號函不服，

惟該函僅係檢送裁處書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0641899200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，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：……二、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。」第 45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第六條第二項……之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末改善。」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……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……之情形。」
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2 規定：「雇主使勞工從事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等作業，為避免勞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，應採取下列疾病預防措施，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：一、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。二、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。三、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之措施。四、實施健康檢查、管理及促進。五、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。六、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。前項疾病預防措施，事業單位依規定配置有醫護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者，雇主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、工作形態及身體狀況，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，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，並據以執行；依規定免配置醫護人員者，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（職業安全衛生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
30	對下列事項，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2 款 項規定，未妥為 規劃及採取必要 之安全衛生措施 ，經通知限期改 善，屆期未改善 者： …… (2) 輪班、夜間 工作、長時 間工作等異 常工作負荷 促發疾病之 預防。 ……	第 45 條第 1 款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 以下罰鍰。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 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 次數處罰如下： 1. 甲類： (1)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5 萬元。 ……
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2	職業安全衛生法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已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向勞工健康服務中心預約相關事宜，請原處分機關本於輔導企業之導向，再給予訴願人 3 個月期限完成改善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本件經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

規事項，有勞檢處 105 年 5 月 30 日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、105 年 6 月 6 日北市
勞
檢一字第 10531448500 號函附之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106 年 12 月 1 日職業衛生檢查及監
督輔導會談紀錄總表、106 年 12 月 5 日北市勞檢職字第 10630993401 號函附之勞動檢查
結
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已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向勞工健康服務中心預約相關事宜，請再給予 3 個
月

改善期限云云。按雇主對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
，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，並採取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2 第
1 項各款規定之疾病預防措施，作成執行紀錄留存 3 年；違反者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
仍未改善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、負責人
姓名；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45 條第 1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及職業
安全

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自明。查本件訴願人前經勞檢處於 105 年 5 月 30
日派

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使勞工從事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等作業，未依職
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採取疾病預防措施，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 3
年

，經該處限期於 3 個月內改善；惟經勞檢處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再次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
發

現訴願人仍未改善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受罰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
位，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
2 第

1 項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，乃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及裁
罰

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30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
，

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